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一百十一年國際研究顯示，建築部門總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建築使用階段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二十八，而建築物興建及修繕拆除階段之蘊含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九，為推動我國淨零排放政策，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我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及推動。本部為達成「淨零建築」政策，提升我國建築節能成效，達到更優良的環境效益，建築使用階段碳排放量已實施建築能效標示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建築部門減碳潛力，經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本部建立建築物興建及修繕拆除等階段之蘊含碳排標示制度，辦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以作為整體推動「淨零建築」的基礎，並為積極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參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採評定技術許可與核發標示或證書作業分段處理方式，由本部指定之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事務，以擴大評定審查服務成效。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時，應檢具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書向本部辦理核發標示或證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草案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核發之規費金額。（第二條）
- 三、規費因溢繳或誤繳得予退費之規定。（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第四條）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審查費： （一）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一、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行政規費，包含審查費及證書費，並依照核發之規費收費態樣，將其審查費分為新申請及換發、補發及加發、英文譯本、建築物名稱變更等四類。 二、規費繳納係採預繳制，即以申請認可時先行收取費用之方式辦理。如申請案未通過內政部審核認可而遭駁回者，或依建築蘊含碳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屆期未補正而退件等情形者，僅退還證書費。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規費如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